

山东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人事劳动保障处，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关于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10 号）和《济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和考核办法》（济人社发〔2012〕66 号），为进一步优化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现就开展 2017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企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2017 年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主题为“智慧城市”。

三、培训及考试方式

2017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采用手机 APP 视频教学与电子书籍自学相结合、在线考试答题的方式进行，免收

培训费和考试费。培训应用程序为济宁人社通 APP，可于 7 月 20 日后登录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栏目”下载或扫码下载（附件 1）。学习及考试时间为：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

四、有关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更新、拓展和提高的一个重要渠道，是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优化知识结构，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提高认识，认真做好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的组织报名、业务咨询和政策宣传工作。

2.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习的报名工作；市直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习的报名工作；无主管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政府所属人事代理机构组织报名。各县（市、区）、各部门务于 6 月 23 日前将《2017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报名表》（附件 2）纸质及 EXCEL 电子版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统一分配学习账号和登陆密码，学员凭账号和密码登陆 APP 学习。

3. 完成培训并考试合格者，登记继续教育学时 30 学时。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的登记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的登记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联系电话(传真): 2967959

电子邮箱: jnzgk@126.com

济宁人社通 APP 技术咨询电话: 2937039

附件: 1、济宁人社通手机 APP 下载说明

2、《2017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报名表》

3、县市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业务咨询电话

2017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济宁人社通手机 APP 下载说明

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下载安装济宁人社通手机 APP:

一、扫描二维码安装



图 1

二、手机应用商城安装

可通过智能手机应用商店（商城）下载。点开应用商店搜索框，输入“济宁人社通”，完成下载。支持苹果、华为、三星、小米、360 手机应用等主流品牌手机应用商店下载。

三、利用百度、360 等手机浏览器搜索安装

在手机浏览器中输入“济宁人社通”进行搜索，然后下载。

附件 2

2017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培训报名表

报送单位（章）：

年 月 日

[illegible]

报送人签字：

审验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1、出生年月按 XXXXMM 格式填写,列如：“198309”;

2、工作单位须按规范名称填写。

附件 3

县市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业务咨询电话

县市区	咨询电话
任城	5661303
兖州	3428539
曲阜	4492650
泗水	4365218
邹城	5257818
微山	8222226
鱼台	6213090
金乡	8709221
嘉祥	6868607
汶上	7211106
梁山	7360950
高新区	2363862
太白湖	3297023
经开区	6980818